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通服”）成立于2008年3月10日，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4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推荐下，唐人通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430595，证券简称：唐人通服。

自挂牌以来，唐人通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同时，唐人通服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唐人通服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唐人通服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唐人通服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唐人通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唐人通服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唐人通服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